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我国减速机行业处于下行调整期,市场需求继续下行,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内部围绕“提质、控本、增效”工作方针,启动了一系列提质降本增效项目并取得较好成效。在全员共同努力下,公司在行业下行期实现了稳健经营,全年销售减速机65.45万台,同比增长7.64%,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减速机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成本控制为抓手,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构建更强的竞争力。全年将努力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市场开拓。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强细分市场、增量市场开拓,重点关注海工、电梯、注塑机、机器人、机床、光伏、风电等下游领域的发展机遇,深挖细分行业潜在大客户;加快高端品牌发展战略,全面对标国际一流产品,在更多应用场景实现国产替代;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海外渠道建设,完善海外市场客户管理体系。

二是数智融合促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的融合,促进企业发展。以数字化赋能企业全方位提升为目标,不断促进客户体验提升、业务效率提升、商业及运营模式创新。

2024年4月,公司与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机”)工业数字化合作项目启动会顺利召开。该项目通过引进三菱电机SCADA系统,在OT与IT技术融合的前提下,以公司工业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数字平台)作为连接底层生产设备和上层计划系统ERP之间的纽带,进行实时数据收集,进一步促进生产透明化、可视化管理,满足客户全链条追溯,可有效增强上下游的协同与整体决策能力,大幅提升管理效率。

三是提质降本增效益。在公司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嵌入质量变革,全面提高产品质量、经营质量,同时优化设计工艺,严控采购成本、外协成本和制造费用,减少质量损失,全力打造短周期、高质量、低成本交付的生产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四是保持研发创新投入。针对新市场新业务源源不断地输出附加值更高的减速机新品;利用现有优势,提升公司机电一体化集成方面的技术水平;加强基础技术以及前沿技术的研究水平、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力争在2024年按计划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考虑公司盈利、未来发展规划需求等情况下,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实现连年分红,历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30%,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6.18亿元(含税)。

2024年,公司将一如既往保持对投资者回报的高度重视,着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期发布财务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透明、准确的信息披露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如官方网站、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与投资者持续保持互通,解答投资者各种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此外,公司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答。通过这些活动可以帮助公司深入传递其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评估公司的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梳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界面,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充分发挥“三会”的功能作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约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方式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并普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综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工作,保证专注主业,围绕“提质、控本、增效”工作方针,通过新产品研发、数字化赋能、渠道开发和品牌宣传提升公司竞争壁垒,巩固竞争优势。公司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一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一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371,184,885.05元人民币

工期:900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北起深圳路北侧宿松路地面快速路,南至严店高速连接线,主线跨越严店高速连接线后落地与宿松路南延(严店道口一杭埠河)工程相接,项目全长约6.793公里;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32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本项目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71%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08,559.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上述合计138,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518,373.06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4年6月7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2024年6月7日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及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036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4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113,997股变更为756,975,75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6,975,757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12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098,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357,555	99.0158	2,428,900	0.98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381,271	98.9726	97,300	0.0212	4,619,500	1.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374,825	98.6997	2,428,900	1.3003	0	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86,925	97.4749	97,300	0.0520	4,619,500	2.47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3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工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技术工程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亿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技术工程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工程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8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技术工程	招商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业务	8,000	2024.06.25-2025.06.24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45,392.66万元,负债总额41,636.47万元,净资产3,756.19万元,2023年,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4,722.62万元,实现净利润706.0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46,720.53万元,负债总额为42,692.94万元,净资产为4,027.59万元;2023年1-3月,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319.80万元,实现净利润271.40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3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金额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拟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于2023年2月7日收到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兴街道”)征收搬迁《告知书》,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崇川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年”行动方案》《崇川区2023年城市建设计划》,南通弘业位于中环路298号(原中环路30号)的房屋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崇川区房屋征收计划内。本次征收搬迁工作由永兴街道牵头负责。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南通弘业将标的资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本次征收搬迁工作由永兴街道牵头负责, 搬迁补偿协议和资金支付方均为永兴街道。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资产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98号(原中环路30号)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包括:产权证土地面积1.08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347万平方米。另有自行建造无证房1415.57平方米和披棚909.27平方米。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上述交易标的土地房屋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同时该土地房屋于2020年3月23日被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南通市崇川区(原港闸区)人民法院(2020)苏0611民初466号查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解封解押手续。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391.04万元,账面净值为264.94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59.84万元,账面净值为872.7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391.04万元,账面净值为262.82万元;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59.84万元,账面净值为861.11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南通弘业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设备设施征收补偿价值进行评估,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提供参考。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被征收所涉及的南通市中环路30号房地产等资产征收补偿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B20036号),南通弘业被征收标的资产(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苗木及设备等)的征收补偿市场价值为3661.44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不包括征收部门给予的搬迁奖励及补助等。

本次征收搬迁最终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南通弘业拟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含补偿和奖励)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南通弘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交易对方签订《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被征收所涉及的南通市中环路30号房地产等资产征收补偿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5)。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57,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俊华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1,882	96.5646	1,696,600	2.3545	778,800	1.0809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1,882	96.5646	1,696,600	2.3545	778,800	1.0809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2,982	96.4690	1,765,500	2.4501	778,800	1.08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1,882	96.5646	1,696,600	2.3545	778,800	1.080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10、议案名称:苏豪弘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1,882	96.5646	1,696,600	2.3545	778,800	1.080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36,482	98.0282	642,000	0.8909	778,800	1.0809

1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2,534,300	3.5171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2,534,300	3.5171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4,511	62.2243	2,534,300	37.7757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22,982	96.4829	1,755,500	2.4362	778,800	1.08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420,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050,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1,100	30.9800	1,696,600	47.3051	778,800	21.714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200	20.7558	260,900	78.2543	3,300	0.98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1,900	32.0279	1,435,700	44.1332	775,500	23.838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4,164,511	62.0753	1,765,500	26.3161	778,800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33,411	63.1023	1,696,600	25.2891	778,800	11.6086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4,511	62.2243	1,755,500	26.1671		11.6086
10	苏豪弘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4,233,411	63.1023	1,696,600	25.2891	778,800	11.6086
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288,011	78.8219	642,000	9.5695	778,800	11.6086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74,511	62.2243	2,534,300	37.7757	0	0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174,511	62.2243	2,534,300	37.7757	0	0
1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4,174,511	62.2243	2,534,300	37.775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4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芮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4-03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翟郁葱女士、袁小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翟郁葱女士因工作调整,袁小娟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翟郁葱女士及袁小娟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红女士、李静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夏红女士、李静雯女士简历:

夏红女士:1991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李静雯女士: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科经理。曾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合同管理科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苏豪弘业	202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除前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一7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一12:00,下午1:30一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168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